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加入书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籍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誌
卷二 人口民志
編

臺灣省通誌

卷二 人口民志
人 口 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陳紹馨 原修

莊金德 增修及整修

臺灣省通誌

卷二
人口志
三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二
人口志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增修及
整修 莊金德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榮路臺灣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臺中電話：三八五五三・三八五五六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二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五項 移民之種類與類型……………一六

第二章 澎湖之人口……………一八

第一節 宋、元時代之澎湖人口……………一八

第二節 明代之澎湖人口……………一九

第三節 荷人人侵後之澎湖人口……………一九

第四節 清代前期之澎湖人口……………二一

第五節 乾隆以後澎湖人口之激增……………二一

第六節 各澳人口之演變……………二五

第七節 饑荒災害與人口之關係……………二六

第八節 移民—遷往臺灣本島……………三〇

第九節 各澳之每戶平均人數及性比例……………三二

第三章 清代以前之臺灣人口……………三四

第一節 明末之臺灣人口……………三四

第一項 嘉靖中葉以後臺灣與大陸之接觸……………三四

第二項 大陸冒險家之暫時性居留……………三五

第二節 荷據時期之臺灣人口……………三八

第一項 荷人入據初期之臺灣人口概況……………三八

第二項 顏思齊之移民與三命一牛移民說……………三九

第三項 荷人在臺灣之貿易與獎勵農業……………四一

第四項 荷據時期之臺灣人口數……………四三

第三節 明鄭時代之臺灣人口……………四八

第一項 鄭氏入臺與遷界令……………四八

第二項 奠定臺灣人口增加之基礎……………五〇

第三項 明鄭時代之臺灣人口數……………五一

第四章 清代臺灣之人口……………五三

第一節 人口數與人口組合……………五三

第一項 總人口數……………五三

第二項 人口增加之趨勢……………五六

第三項 人口分佈之變遷……………五八

第四項 人口之性比例與年齡組合……………五九

第二節 清代末期之各地人口……………六〇

第一項 臺南地區之人口……………六一

第二項 鳳山縣地區之人口……………六一

第三項 恆春縣地區之人口……………六三

第四項 嘉義縣地區之人口……………六八

第五項 雲林縣地區之人口……………七一

第六項 苗栗縣地區之人口……………八四

第七項 臺北地區之人口……………八五

第八項 新竹縣地區之人口……………八八

第九項 宜蘭縣地區之人口……………九五

第十項 臺東州地區之人口……………九七

第三節 附考一——臺灣與大陸之交通及遷徙之管制……………九九

第一項 遷徙之管制……………九九

第二項 僑渡之管制……………一〇〇

第三項 糧運之管制……………一〇三

第四節 附考二——臺灣土地開拓之經過……………一〇四

第一項 清代以前之開拓情形……………一〇四

第二項 清代初期之開拓情形……………一〇五

第三項	耕地面積之擴增情形	一〇七
第四項	漢人之入墾番地	一〇九
第五項	平埔族之遷移	一一二
第六項	番地之開拓	一一四
第七項	各地開拓開始之年代	一一五
第八項	行政區域之演變	一一九
第五節 附考三——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		
第一項	人口扶養力之變化	一二一
第二項	地緣性團體與互助	一二二
第三項	人情習俗之變化	一二二
第四項	畸形之家庭關係	一二三
第五項	訟師、胥役與客莊	一二四
第六項	其他習俗	一二五
第六節 附考四——災害動亂與社會變態		
第一項	河川之汎濫與淤淺	一二五
第二項	災害之增多	一二六
第三項	民變與械鬥	一二九

第四項 鬻子女爲僕婢……………一三二

第五項 溺女與育嬰堂之設立……………一三三

第六項 平埔族之大遷移……………一三四

第五章 日據時期臺灣之人口……………一三五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人口調查與人口資料……………一三五

第二節 日據初期之人口概況……………一四〇

第三節 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一四八

第一項 全省之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一四八

第二項 本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一五二

第三項 外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一五四

第四項 山胞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一五六

第五項 日本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一五九

第六項 人口之移動與自然增加……………一六一

第一目 人口之移動……………一六一

第二目 人口之自然增加……………一六四

第四節 人口之分佈與密度……………一七二

第五節 人口組成……………一七六

第一項 人口之性比例……………一七六

第二項 人口之年齡分配……………一七八

第三項 人口之婚姻狀況……………一八一

第一目 人口婚姻狀況之變動……………一八二

第二目 各級年齡有配偶率之分配……………一八四

第三目 人口之結婚率與離率……………一八五

第四項 人口之籍貫比較……………一八六

第五項 人口之教育程度……………一八九

第六項 人口之職業分配……………一九三

第六節 人口之出生與死亡……………一九六

第一項 人口之出生……………一九六

第一目 人口之粗出生率……………一九六

第二目 區域別之出生率……………一九七

第三目 婦女生育率……………一九八

第二項 人口之死亡……………一九九

第一目 人口之粗死亡率……………一九九

第二項 區域別之死亡率……………二〇一

第三項 人口之平均壽命……………二〇一

第六章 光復後臺灣之人口……………二〇三

第一節 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二〇三

第一項 全省歷年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二〇四

第二項 全省歷年人口自然增加情形……………二〇六

第三項 本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二〇七

第四項 外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二〇八

第一項 歷年外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二〇八

第二項 光復後大陸來臺人口統計……………二〇九

第三項 外省籍人口移入情況之分析……………二一〇

第五項 各縣市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二一三

第二節 人口之分佈與密度……………二一五

第二項 行政區域人口之分佈與密度……………二一五

第一項 歷年人口密度……………二一五

第二項 各縣市人口之分佈與密度……………二一六

壹、光復初期各縣市人口之分佈與密度……………二一六

貳、現在各縣市人口之分佈與密度……………二二〇

第二項 自然區域人口之分佈與密度……………二二二

第三節 人口組成……………二二四

第一項 人口之性比例……………二二四

第一目 一般人口之性比例……………二二四

第二目 各縣市人口之性比例……………二二五

第二項 人口之年齡分配……………二二六

第一目 一般人口之年齡分配……………二二六

壹、人口年齡分配之變動……………二二六

貳、人口年齡分配之金字塔……………二四九

第二目 市鄉鎮人口之年齡分配……………二五〇

壹、一般人口之年齡分配……………二五〇

貳、男女別人口之年齡分配……………二五一

第三項 人口之婚姻狀況……………二五四

第一目 人口婚姻狀況之變動……………二五四

第二目 各級年齡有配偶率之分配……………二五七

壹、婦女各級年齡有配偶率之分配……………二五七

貳、男女別人口各級年齡有配偶率之分配……………二五八

第三目 人口之結婚率與離婚率	二六〇
壹、結婚率之變動	二六〇
貳、離婚率之變動	二六一
第四項 人口之籍貫比較	二六一
第一目 本省籍人口與其他省籍人口之比較	二六一
第二目 各省籍人口之比較	二六三
第三目 居留本省之外僑人口	二六五
第五項 人口之教育程度	二六六
第一目 文盲比率	二六七
第二目 學齡兒童之就學率	二六七
第三目 受國民教育者之狀況	二六九
第四目 受中等教育者之狀況	二七〇
第五目 受高等教育者之狀況	二七二
第六目 民國五十年之狀況	二七三
第六項 人口之職業分配	二七七
第一目 有業人口與無業人口之結構	二八二
壹、有業人口之結構	二八二
貳、無業人口之結構	二八五

第二目 各行業人口之成長與變動……………二八五

壹、農業（附漁業）人口之變動……………二八五

貳、礦業（附鹽業）人口之變動……………二八七

參、工業人口之變動……………二八九

肆、商業人口之變動……………二九〇

伍、交通運輸業人口之變動……………二九一

陸、服務業（附人事服務、公共服務及自由職業）人口之變動……………二九三

柒、其他業人口之變動……………二九六

捌、綜合分析……………二九七

第四節 人口之出生與死亡……………二九八

第一項 人口之出生……………二九八

第一目 人口之粗出生率……………二九八

第二目 婦女生育率……………三〇〇

第三目 市鎮鄉婦女生育率……………三〇三

第二項 人口之死亡……………三〇四

第一目 人口之粗死亡率……………三〇四

第二目 都市與鄉村人口之死亡率……………三〇五

第三目 人口之年齡別與性別死亡率	三〇七
第四目 嬰兒與產婦之死亡率	三一一
壹、嬰兒死亡率	三一一
貳、產婦死亡率	三一二
第五目 人口死亡之原因	三一二
第六目 人口之平均壽命	三一六
第五節 農業人口	三一七
第一項 農戶與農業人口	三一七
第一目 農戶之總數與其增加情形	三一七
第二目 農業人口之總數與其增加情形	三二〇
第三目 農業人口之分配與其變動	三二二
第四目 農業人口與全省總人口之比較	三二二
第二項 農業經濟活動人口	三二三
第一目 一般農業經濟活動人口	三二四
第二目 行業職業別之農業經濟活動人口	三二六
第三項 農業人口之出生死亡與增加	三二八
第一目 農業人口之出生	三二八
第二目 農業人口之死亡	三三〇

第三目 農業人口之實際增加與自然增加	三三二
第四項 農業人口之分佈與密度	三三四
第一目 農業人口之分佈	三三四
壹、一般農業人口之分佈	三三四
貳、各種農業人口之分佈	三三五
第二目 農業人口之密度	三三七
壹、全省農業人口之密度	三三七
貳、各縣市農業人口之密度	三三八
第五項 農業人口之年齡分配	三四〇
第一目 一般農業人口之年齡分配	三四〇
第二目 農業工作人口之年齡分配	三四二
第六項 農業人口之教育水準	三四四
第六節 山胞人口	三四八
第一項 山胞種族之分佈	三四八
第二項 山胞人口增加情形	三五〇
第一目 一般人口增加情形	三五〇
第二目 各族人口增加情形	三五六
壹、各族人口之統計及其地理分佈	三五六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貳、各族人口增加情形	三六一
第三項 山胞人口之出生與死亡	三六一
第四項 山胞人口之組成	三六二
第一目 人口之年齡組成	三六三
第二目 人口之性比例	三六四
第三目 人口之婚姻狀況	三六五
第四目 人口之職業分配	三六六
第五目 人口之教育程度	三六八
附錄：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三七二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

第一章 吾國大陸近代人口之增加及其對臺灣

之影響

第一節 吾國大陸人口之增進概況

臺灣爲東海一島，與吾國大陸僅爲一衣帶水之隔。其歷史之演變，大都源於大陸；而閩、粵兩省地區，因距離尤近，故對臺灣之影響，而益顯著。由於地理與歷史之關係，臺灣固然有其特殊情形，但吾人必須從大陸上之演變主流來考察臺灣，始能把握重點。臺灣人口，自日據以後雖現出顯著之變遷；但清代及其以前之臺灣人口，則可視爲吾國大陸人口演變之一衍生現象。目前臺灣人口中，絕大多數爲來自大陸之漢人。然而多少漢人於何時遷入臺灣？何以在彼時遷入？遷入後定居繁衍之情形又如何？凡此問題，均須溯源查察大陸上人口之增長與人口壓力增高之情形，始能充分瞭解。

第一項 人口史料

在世界各國歷代正史中，登載有人口數字者，僅我國有之，此誠值得自豪；惟正史或其他文

獻中之人口數字，又使吾人頗感困惑。蓋第一，歷代人口數字所包括之疆域如何？并不清楚。第二，古時大都為課稅或徵兵即所謂之賦役，始舉辦戶口編審；故凡與此意旨無直接關係之人口，常不予計算。現代人口統計上之人口數，包括一切男女老幼；然亦有例外，如不包括軍隊或外僑等；但在此情況之下，均一一加以註明。第三，古代之人口數，恒常僅指壯丁數，惟亦有包括男女老幼全部丁口數者；即令在此情形下，仍有小部份人未被計算在內，例如：官吏、僧尼、軍隊、奴隸等等。第四，為避免課稅而隱匿不報或少報人口，或為迎合上意而誇報「盛世滋生人丁」者，亦所難免。而計算之方法，復因時代而不同。故正史中所記錄之人口數，必須一一詳加檢核，始能斷定其可靠之程度，或推定更適當之數字。雖然無法知悉古代人口之絕對準確數，但就其較為可靠之數字作比較研究，仍可獲知歷代之相對情形與其演變趨勢。當然，吾人應將歷代之人口數字，澈底加以分析與檢核，而後使用之；惟在此種工作尚未完成之前，祇要能先瞭解所用資料之性質，亦可從事此項之研究與撰述。

第二項 漢代以後之人口變遷

吾國人口，在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時，已達六千萬人。此一數字，以現代眼光衡量，固不為甚大；但在將近二千年以前，則確為驚人。據正史記載，自漢平帝以後約一千四百年間，吾國人口雖有增減，但總數一直未超出六千萬人。此事誠為不可思議。其尤異者，自明永樂初年即公元一千四百年代以後，我國人口逐漸增加；降至現今民國五十年，在五百五十餘年間，增至九倍之多。何以前此

一千四百年間，人口不增加，而後此五百五十年間，竟增至九倍？如以普通常識判斷，或將以為此事難予置信；但科學之奇妙，恒常出乎常識意料之外！

處在「人口爆炸」之現代，目睹世界各地人口，僅僅十數年間則增加一倍，使人相信人口增加乃必然現象；但事實則不然。人類學家告訴吾人，自地球上有人類以來，已有五十萬年。在此五十萬年中，直至三百年前之四十九萬九千幾百年時，世界人口僅繁殖到五億多人而已；但在最近三百餘年間，已從五億人增至三十億人。人口激增乃三百年來，尤其工業革命以後之事；在此以前之人口，一直遲遲不增。天災、地變、瘟疫、疾病、饑饉、戰亂等因素，經常減殺人口，使之無法增加。在農業社會，人口增至當時之農業技術所能容受之飽和點以後，則發生增加與減少之循環。故從長期觀點而觀，總人口數幾停滯不前。人口史上有不少此種例證如印度人口在公元前三百年時，已達一億至一億四千萬人之譜；但自此而後二千年間，一直停滯不增，故我國有此事實，亦不足為奇。開拓新疆域，新作物之導入，或生產技術之改進，能使人口衝破以往之最高限度。顯然此為明代以後人口增加之原因。但由此而增加之人口，亦有其界限。

第三項 明永樂初年以後之人口增加

停滯不前之我國人口，自明永樂初年公元一千四百零六年以後，開始增加。此後五百五十餘年間，增至九倍。據人口專家之研究，我國近代人口增加之情形見柯炳生著「中國人口之研究」(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968-1969)頁二七七至二七八。民國四十八年，美國哈佛

大學
印行
如次：

明永樂初年公元一千四百零一年至一千四百零六年 六千五百萬人

明萬曆三十年代公元一千六百零一年至一千六百零六年 一億五千萬人

清康熙四十年代公元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六百七十六年 一億五千萬人

清乾隆四十四年公元一千七百一十九年 二億七千五百萬人

清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千七百九十三年 三億一千三百萬人

清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四億三千萬人

民國四十二年公元一千九百五十三年 五億八千三百萬人

自永樂初年至同治年間公元一千四百零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從人口觀點，大致可分爲下列四期：

第一期，自明永樂初年至嘉靖年間公元一千四百零一年至一千五百五十年。

第二期，自嘉靖年間至明末公元一千五百五十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年。

第三期，自清初至乾隆末年公元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零年。

第四期，自嘉慶初年至同治年間公元一千八百零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

第一期：自永樂初年至嘉靖年間。

人類之生活，首賴糧食；故人口之增長，必須以糧食之增加，土地人口扶養力之提高爲前提。在此等方面有所改進，實爲明代以後人口驟增之原因。據「齊民要術」後魏時代出版謂：稻穀自播種至移植，需時四至六星期；自移植至成熟，需一百五十日；故自播種，須經一百八十日，始能收穫。因種植期間如此之長，故自一塊土地，每年祇能收穫一次而已。復因原來之稻種，需要充分

灌溉；水量較少之地方，自然不能種植。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公元一〇二二年自占城（Champa）導入耐旱而又早熟之品種於福建；嗣後，逐漸推廣至其他省份。此一新種，自種植以後，經一百日即能收穫。其後，再經實驗改進，發現六十日，甚至四十日，就能收穫之早熟穀種。因縮短種植期間，同一塊土地，每年可有兩次收穫，人口扶養力亦隨之大增。後因新品種耐旱，從前因水量不
够而不能種植之土地，現在亦能利用；甚至丘陵地帶，亦被開闢爲梯田。灌溉設備、馱獸之運用，及其他各種技術，在明代有顯著之改進；集其大成者爲明末之「天工開物」宋應星著，崇禎十年出版與「農政全書」徐光啓著，崇禎十二年出版二書。技術之進步，使生產力加大，因而提高土地之人口扶養力。有明一代，自成祖以後，二百餘年間，天下泰平，亦爲人口增長之重要因素。在此有利之政治、經濟條件下，永樂初年之六千五百萬人口，至二百年後之萬曆中期，遂增加一倍以上而達一億五千萬人之譜。

第二期：自嘉靖至明末。

無可置疑，一億五千萬人口，在萬曆中期即公元一六〇〇年時已超出飽和點。於是人口壓力增高，謀生不易，無業遊民不能坐以待斃，自然鋌而走險，另尋生路。明朝自嘉靖年間起，漸不安寧。倭寇侵犯沿海各省；自嘉靖三十七年公元一五八八年以後，集中於閩海一帶；此後七十餘年間，經常爲患。直至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鄭芝龍就撫，以大海寇討小海賊，沿海省份方告平靜。明初之倭寇爲日本人；但嘉靖以後之海寇則多屬沿海人民。此等海寇，一糾合動輒幾千人，多爲無業遊民。據傳：林道乾幾經挫折，於萬曆六年至八年公元一五七八年至一五八〇年間轉入北大年時，偕從之漢人達兩千之眾。又據荷蘭人公

元一六二七年即天啓七年之記錄：鄭芝龍就撫之前，擁有船隻四百，手下六、七萬人見日人岩生成一著「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東洋學報，卷二三，第三號。十七世紀初年以降，馬尼拉、泰國、巴達維亞等地，華人人口急增，顯然亦為當時大陸人口壓力增加之結果參看陸文。

出海為海寇及向外移民，仍不能緩和大陸人口之高壓；於是崇禎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亂事終於爆發，

流寇四起，李自成、張獻忠之輩擾攘天下。至隆武元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張獻忠被殺，始漸恢復平靜。當時人

口被殺滅之情形，十分慘重；據清初之記載：直隸、山東一帶「極目荒涼」，「有一戶之中存

一、二人，十畝之田只種一、二畝者」。江南則「兵火凋殘，僅存焦土」。此外，「湖南、四川

、兩廣新定地方，彌望千里，絕無人烟。……成都、重慶、敘州、馬湖各屬，人民僅存百十」

以上引自近人全漢昇、王乘健合著「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二本，頁一四三。流寇未定以前，清兵已於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入關。翌年，

南京失陷；明室諸王之南奔，將動亂帶到福建、廣東隆武元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在清兵與明朝殘餘勢力鬥爭聲

中，戰亂繼續不斷；加以「水旱南北同災，直省饑饉並報，……大兵、大旱、大水，并集一時」

同音異。在此情形之下，人口必定滅殺甚多；到清朝平定天下以後，始又漸漸恢復。是以萬曆中期

即公元一千六百年代之一億五千萬人口，至康熙中葉即公元一千七百年代仍為一億五千萬，一百年間，並未增加。

第三期：自清初至乾隆末年。

清朝定鼎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以後，尤其平定三藩之亂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與統有臺灣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之後，經康熙

、雍正、乾隆三代之勵精圖治，造成百餘年間之太平盛世，人口大增；於是自康熙中葉即公元一千七百年代

之一億五千萬人口，到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增為三億一千三百萬，在一百年間增加一倍以上；與

前此之一百年間比較，真有天淵之別。在萬曆中期公元一千六百年代，一億五千萬人口已超出飽和點；若社會經濟情形以及土地之人口扶養力不發生變化，則康熙中葉即公元一千七百年代以後一百年間，人口絕對不致倍增。此間之演變，頗值吾人加以分析。

康熙帝在滿目瘡痍之大亂後即位，勵精圖治，鼓勵墾荒，安頓百姓，節省公帑，蠲免錢糧；對治水亦特別用心，是以定鼎後到乾隆之間，災害亦較少。大亂過後，地廣人稀，謀生容易；在政治清明之下，人民各安其業，人口增加甚速。及康熙末年，因人口增加之速度與糧食之供應脫節，故引起人口糧食問題；惟尚不至過度嚴重。

俗語謂：「豐年珠，凶年穀」。原為值凶之年米糧始告昂貴；但康熙末年，則顯出不合常理之現象，即雖在豐年而米糧亦貴。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二二年上諭：「先年人少田多，一畝之田，其值銀不過數錢；今因人多價貴，一畝之值竟至數兩不等。即如京師近地，民舍市廛，日以益多，略無空隙。今歲不特田禾大收，即芝麻棉花皆得收穫。如此豐年，而米價尚貴，皆由人多田少故耳。」引自近人羅爾綱著「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力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卷八第一期，中研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印行康熙末年，豐年而米貴之現象，僅發生於若干缺米地區；但其後隨人口之增加，此種現象逐漸波及全國。迨乾隆年間，即令「湖廣熟，天下足」之湖、廣地區，亦鬧缺米或米貴之現象。乾隆年間各省之米價，大都比康熙中期貴一倍。

豐年而米貴，的確為人口壓力之表現。由此而有洋米之進口，鼓勵墾荒，推廣新作物，國內移民，棚民寮民等一連串之現象發生。惟此等努力，仍不能解決人口壓力。至乾隆中期，已現出各種社會病態；入嘉慶以後，情況更是一落千丈，由治世一變而為亂世，再演一次「惡性循

環」。

福建早已屬於缺米地區。因米糧供應不足，康熙六十一年公元一七二二年詔暹羅國運米三十萬石至福建、廣東、寧波等處販賣。嗣後，暹羅國王經常運米到華南，清廷對此准予免稅或減稅等各種優待。乾隆時，國人自暹羅運米回國者，賞給職銜頂戴。在閉關自守之時代，對洋米進口如此優待，誠迫於人口之壓力也。引自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力問題」。

開墾荒地為解決人口壓力基本方法之一。雍正帝即位之初，即由於「國家昇平日久，生齒殷繁，民食維艱」，而下開墾之令。非但中原未墾或棄耕之地，即邊疆地方、西北地區、及新疆等地，在雍正、乾隆時代，均由官方鼓勵開墾。由耕地面積之增加，可知開墾進展之情形：

年	代	開墾面積	備	註
順治 九	年 <small>公元一六五二年</small>	全國民田約四百零三萬頃		
康熙 二十四	年 <small>公元一六八五年</small>	六百零七萬頃	連同官田屯田約六百四十三萬頃	
雍正 二	年 <small>公元一七二四年</small>	六百八十三萬頃		
乾隆 十八	年 <small>公元一七三五年</small>	七百零八萬頃		
乾隆 三十	一年 <small>公元一七六六年</small>	七百四十一萬頃	連同官田屯田約八百萬頃	
嘉慶 十七	年 <small>公元一八二二年</small>	七百九十二萬頃		
道光 十三	年 <small>公元一八三三年</small>	七百四十二萬頃		

資料來源：以上據自上引之羅爾綱及全漢昇、王業健等之著作。

除官方鼓勵開墾外，另有受人口壓力驅迫之百姓，自動開墾山頭、地角、傍溪、瀨湖之地，

河川三角洲等邊際地帶；甚至違禁開墾沿海島嶼或流入東三省與蒙古，或偷渡臺灣及南洋各地

者。江西、浙江、福建等地之開墾者稱爲「棚民」，廣東則稱爲「寮民」。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四年}時，僅

江西萬載一地，即有三萬餘棚民，棚戶起初多種植麻、箐、藍、雜糧等，後來種植從美洲傳入之

玉蜀黍、甘薯；因而墾山工作急遽發展。因棚戶已多，管理發生問題，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七年}乃制定棚

民照保甲之例。陝西、四川、湖北三省交界山地，以及四川、雲南、貴州等地，墾山者亦復不

少；因而逐漸發生種種問題。私墾山地常被豪強奪取，報墾則必陞科，人民進退兩難。由開墾邊

際土地以緩和人口壓力，爲勢所必須；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乃下詔免賦，全民開墾山頭、地角、傍

溪、瀨湖之地；乾隆七年^{公元一七四二年}以生齒日繁，凡資生養贍之源，不可不爲急講，因頒保護人民開

墾山川沼澤事業令。由此等事實，可證人口壓力漸增大，情形更加嚴重。至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六六年}

，因「多闢尺寸之地，即多取升斗之儲」，乃重申乾隆五年之前令。

山地之開墾，引起土壤之流失，河川之游塞與汎溢。乾隆末年以後，水災漸多；至嘉慶時，

水災已成爲嚴重問題。

如漢水之汎溢，在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至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間，各爲四次；一七九七年發生一次；山因上游擊山種玉蜀黍，故在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至三十年（一八五〇年）間，山因一擊五年汎溢一次（詳見何炳棣著「中國人口之研究」頁二三〇。安徽與新江北部發生同樣問題，四川地方人士於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向政府請願，請禁止在山地種植玉蜀黍（見向書頁一四八）。

嘉慶以後，政治荒怠，因而黃河、運

河及其他河川，時常發生嚴重之災害。此等天災人禍，引起嘉慶以後之動亂，人口亦因而無法增

加。

當時爲緩和人口高壓，所有方法全被採用；新農作物之推廣，亦爲其中之一。占城稻種早已

卷二 人民志 人口篇

第一章 吾國大陸近代人口之增加及其對臺灣之影響

三三三

於宋眞宗公元九九六年至一〇三三年時傳入我國，但其傳播範圍尚不廣大。爲應付人口之增加，清廷曾於康熙五十

四年公元一七一五年下詔在江南推廣再熟之新穀種；雍正時，亦曾詔令在湖廣地方推廣小麥之種植見全漢

之著作實一四六至一四七。而最重要者乃玉蜀黍、甘薯、花生、洋薯等由美洲傳入之新作物此等新作物爲公元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後

所備同者。

上列四種新作物之傳入我國，約爲明嘉三十年代即公元一五〇〇年代之事。此等新作物正適合於從來不能

耕種之山地、砂質土壤等邊際土地，且產量又多，因而增大耕地面積，對我國人口扶養力有極鉅

之貢獻。

此等美洲新作物，雖於嘉靖三十年代即已傳入我國，惟其發生顯著之效果，則在傳入二百年

以後。蓋當其傳入時，適值明朝漸趨不寧之秋；嗣後，直到清朝平定天下前之百餘年間，四海沸

騰，雖在新作物傳入地及其附近，農民已開始種植，但其傳播範圍尚不廣泛。康熙末年以後，人

口激增，糧食漸形不足；迨乾隆年間，益趨嚴重，適又天災頻繁，清廷乃加緊推廣新作物，於是

種植範圍漸從南方推廣到北方。花生在康熙四十年代即公元一七〇〇年代以前，其種植範圍，大都限於東南

沿海地方；康熙四十年代以後，始逐漸擴及華中，而於嘉慶初年即公元一八〇〇年代傳至華北。雍正年間，

甘薯在福建、廣東雖已成爲貧民之主要食糧，但至乾隆二十年代左右即公元一七五〇年代方逐漸傳到華中、

華北。乾隆十年公元一七四五年，陝西巡撫陳宏謀先傳甘薯種於陝西。數年後，山東布政使李渭亦教導山

東農民種植甘薯。山東按察使陸燿對甘薯之推廣，貢獻尤大，曾輯「甘薯錄」一書以教人。乾隆

五十年公元一七八五年秋，清廷以河南、山東連年饑荒，知甘薯可濟民食，乃下諭河南巡撫畢沅、山東巡

明興，轉飭各屬，勸告人民栽種甘薯；以河南無薯種，特命福建巡撫雅德，將薯種由驛速寄河南傳播。旋命直隸總督劉峨就近山東購種栽培。翌年冬，清帝又聽從內閣學士張若淳之請，敕各省廣勸種植。於是甘薯亦漸在我國各地普遍栽種。詳見前引雅德奏摺，卷五十六。

玉蜀黍傳入我國，初在福建栽種；二百年後始由官方推廣。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閩浙總督郝玉麟調兩江總督時，新玉蜀黍種子，從福建安溪帶到兩江。明年，安徽巡撫陳大受試種有效，派人至安溪購種數十石回皖，分發各屬栽種。玉蜀黍於是從兩江傳至川、陝、滇、黔等省。迨道光年間，山多田少之滇、黔二省，且以玉蜀黍為主要食糧。詳見前引郝玉麟奏摺，卷五十六。

康熙末年以後，年豐而米仍貴，墾地——尤其是邊際土地開墾之推展，及新作物之傳播與推廣，在在反映人口之著增。人民之遷移，亦為人口增加所促成者。人口從密度高、壓力大之地方，遷往密度低、壓力小之地方，猶如水之就下，乃極自然之趨勢。四川人口之消長，可資吾人瞭解我國人口之增減如何顯著。

四川昔稱天府，特盛民殷，漢平帝時已有三百五十萬人口，唐代盛時將近五百萬人；但降至明初減為一百五十萬人之譜，弘治年間再增，至萬曆初為三百一十萬人。明末流寇張獻忠大屠殺後，人口銳減；雍正二年時，僅有四十一萬人。為充實此一真空地帶，并緩和其他地方之人口壓力，自順治至雍正間，清廷曾以各種措施鼓勵移民。是以自乾隆以降，其人口增加之速，着實驚人。再者，唐代盛時未超出五百萬之四川人口，大概因美洲新作物普及之故，至清代末期增至八千餘萬人，亦為值得注意之現象。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真空地帶之人口急增，為特別顯著之現象；他如廣東、雲南、陝西等地，隨美洲新作物之普及，移往山地之人口亦復不少。清廷本不准漢人進入東三省，然人為之限制，終抵不住不斷上升之人口壓力。自康熙末葉始，漢人已漸入東北地方；稍後，如乾隆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六年上諭云：「本年山東饒民出口者，幾至數萬。」引自全漢昇、王業，連濟作頁一六三東三省之人口增加，亦為清代顯著現象之一。又自雍正初年以後，偷墾沿海島嶼者，雖被驅逐，但未幾復偷墾如故；逐至形成市鎮。詳見前引羅爾綱著作頁六十三至六十五國內移民之外，移往臺灣及南洋各地者，亦復不少。

早在春秋戰國時代，韓非子於其五蠹編中曾謂：「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賠償累罰而不免於亂。」雖由墾荒，推廣新作物，國內外遷移等，以圖調劑人口與糧食之平衡，但畢竟未能成功，終於不得不導致各種社會病態。首先，乃近代性失業之出現。古時之游民，大都為懶惰者；但近代游民則不同，概為工作無着之失業者。乾隆時代此種現象已頗顯著，故「吳縣志」乾隆年間出版云：「古之游民者，舍業而嬉，故可驅而返之四民之內；今之為游民者，無業可入。」引自羅爾綱著作頁六十六乾隆時代，蘇州一帶紡織工業區，失業之情形極為嚴重。因游民增多，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不得不諭令各省安輯游民。越年，又諭地方官教導游民。游民淪落即成乞丐。在失業變質之時代，乞丐亦變質。本來乞丐多係老弱殘廢，無以為生者；但乾隆時代則多為年青力壯，強行無賴，到處成羣，登門強索之惡丐。失業者、惡丐、與盜賊之間，實難區別。迨乾、嘉時代，尤其在人口稠密之省份，盜賊問題甚為嚴重。

當乞丐、充盜賊為過剩人口出路之一。

僧道又爲另一出路。雍正、乾隆年間，民人出爲僧道者其數甚夥。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藍鼎元謂：

「天下尼僧，惟浙中最盛，卽杭、嘉、湖三府已不下數十萬；其係本人自願出家，無十分之一也。皆因少時，父母貧寒，爲老尼所惑，鬻與爲徒」引自維新網著 作頁七十二。乾隆帝曾企圖管制人民當僧道，但終於

明白「爲僧爲道，亦不過營生之一途」之理，遂放棄其政策。又，據山西道御史戈源於乾隆三十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所奏：「乾隆元年至四年，僧道之無度牒者，已有三十四萬人。自四年迄今，其私自簪剃者，恐不下數百萬衆」同書頁七十一。

人口過剩，尤其在天災盛行時，人命極不值錢。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五七年，河南夏邑等縣，錢四、五百文可買兒童兩人。乾隆三十五年公元一七〇年，甘肅大旱，民死澗谷中，骸骨堆積，綿延不絕，羣鴉啄人腸，飛鳴林間，樹枝上牽掛縷絡。平涼府災民賣妻子，裝木籠於驢背，每籠兩人，在五個月內，經城門而出者，共六萬七千人。道光時，陝西、湖北交界地方，又有囤販婦女之事。同上書頁七十一

殺嬰溺女，亦盛行於人口過剩地區。

明末天下大亂，我國人口停滯不增。清朝平定天下以後，經康熙、雍正、乾隆三代，天下太平；又因美洲新作物之普及，人口大增；到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已達三億一千三百萬人。此數在當時已超出飽和點。故自乾隆中葉以降，人口過剩之現象益形顯著。當時之人口學家洪亮吉在其所著

之「生計」篇按洪亮吉，字亮吉，生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年，卒於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向被譽爲「中國馬爾薩斯」。著有《意林》一卷二十篇；其中論及人口論。洪、馬二人發表其人口論時，我國與英國之社會情形，有若干類似之處。英國初向革命、農業革命，到工業革命之前夕，人口驟增，引起嚴重人口問題，因而有馬氏之人口論。我國亦因技術之改進，美洲新作物之普及，人口大增，引起嚴重人口問題，因而出現洪氏之人口論。以下擬引之，生註一篇，可資吾人瞭解乾隆時代人口與社會經濟演變之情形云：

「生計」篇，可資吾人瞭解乾隆時代人口與社會經濟演變之情形云：